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

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4日